

申 請 書

主旨： 貴署(第 河川局)核發之 年水授 字第

號河川公(私)地許可書，因不慎遺失（毀損），請准予
補發（換發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人經申請許可使用之河川公(私)地坐落於 溪 縣(市)
鄉(鎮、市、區) 段地號 號面積 公頃。

二、檢附已繳納之許可書費規費收據乙紙。(毀損者應繳回原許可證)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(第 河川局)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正面影本(浮貼)

身分證反面影本(浮貼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 註：1. 申請人為自然人，應影印身分證正反面浮貼。
2. 申請人為法人，應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，並蓋法人印鑑章。
3. 政府機關、公法人或公有公用事業機構應正式函文。